

延喜式

式部上

十八

ワ保3  
1594  
18



門 7 係 3  
號 1524  
卷 181

延喜式卷第十八

從四位下行傳授

式部上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label.

藏書

延喜式卷第十八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藤原恒投

式部上

凡賀正之日內外諸司五位已上解任之輩未

得解由但宴會不在聽限諸司雜色人諸國四

度使雜掌及入京郡司皆聽朝拜即季冬下旬

大月廿八日物集諸司預令習禮其參議及三  
小月廿七日



延喜式卷第十八

位以上不在集例。

凡元正之日。若有不朝者。五位以上莫預三節。

七十以上者。六位以下。棄春夏祿。六位以下。若有申故者。不在此限。

在此。但宮內主殿典藥內膳造酒采女主水等。

省察司莫責不參。侍醫東宮學士亦同。

行列次第

凡元正行列次第參議以上在左。太政大臣就列之時。右大臣

臣在親王諸王及餘官三位已上在右。自外五

位以上隨便左右。其四位參議雖是下階列同。

色上。孫王諸王同色。先列孫王。六位已下次以

位階。不依官秩。外位不得列內位上。

凡諸節會行列。次第親王及參議已上。并諸官

三位已上。在左。諸王左右。行列在諸臣上。其中申

政之時。以官秩次。但五位已上位色不同。雖是

下官。猶先高色。

凡非執政二位者。列中。納言之下三位。參議之

上。三位者。列四位。參議上。

節會  
点檢

凡前參議以上被召見參及預朝參者致仕者在木位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位下

容儀  
違礼

凡正月一日七日十一月大嘗節會點檢五位已上但參議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彈正尹及三位以上并左右近衛少將以上左右衛門左右兵衛督並遙點但佐令府生已上申陪陣之由自餘皆就版位受點凡五位以上侍宴衣冠不正容儀違禮者遣錄

免不  
參

凡內記并內藏內近掃部等寮莫責諸節會不  
參  
凡國司五位已上就朝集使入京者皆聽預節

國司  
歌節

會但五畿內及近江丹波等國司者雖非奉使亦聽若元日不朝者並不聽也預參其賀茂兩社祝禰亘若帶五位者亦聽

不預  
謝座

凡諸節會日供奉諸司若有致急者奪祿降考  
凡諸節會五位已上預參之後不預謝座謝酒  
之禮及離本列任意左右者莫給當日祿但參  
議已上并當日有職掌者及羸老杖杖之輩不  
在此限

荷前  
使闕

凡點散位五位已上十人補荷前使侍從不參  
之闕其名簿預前進太政官  
凡闕荷前使之侍從及次侍從者待中務移無

七十  
以上

預正月七日節非侍從者奪位祿亦無預同節  
凡諸節會五位以上年七十已上者不論參不  
直入見參薄其身見參聽從掖門參入

朔參  
闕

凡散位五位以上闕四月七月朔參者勿預新  
嘗會

凡正月十七日五月五日兩度節不參五位已  
上待兵部移無預新嘗會六位已下官人奪季  
祿

法喜代卷第十八

四

諸節  
權捕

凡諸節會可取權輔點定前一日申太政官若  
被點不參者不賜當日祿。

召名  
札

凡正月七日并新嘗會等祿召名札令大藏省  
寫取。

新嘗  
祿

凡十一月新嘗會日諸司六位已下官人給祿。  
若蕃客來朝可會賀正正月七日給之。

凡施藥院司給新嘗會祿。

除目  
奏

凡除目奏者莫過當日若日暮不堪書者明日

早朝奏之。

除目  
薄案

凡除目薄案一通除日後五日內加勘合進并  
官。

朝堂  
座

凡朝堂座者昌福堂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含章  
堂大納言中納言參議承光堂中務圖書陰陽  
明禮堂治部雅樂玄蕃諸陵延休堂親王含嘉  
堂彈正顯章堂刑部判事延祿堂大藏宮內正  
親。  
已上八堂  
以北為上 暉章堂少納言 以東  
為上 左右弁官 以  
中

為上康樂堂民部主計以西主稅以東修式堂式

部以東兵部以西永寧堂大學以東其長官次

官前行判官主典中行史生後行

凡在京文官皆就朝座陰陽主計主稅察每旬著但神祇官

及監物中宮大舍人縫殿內藏內近隼人囚獄

織部大膳木工大炊主殿典藥掃部內膳造酒

采女主水左右京職東西市司春宮坊并管司

修理職勘解由使及諸武官皆無朝座

凡就朝座者昌福堂北階太政大臣中階左右

大臣南階大納言中納言參議少納言左右辨

延休堂北階一品中階南階二品以下四品以

上各當其座昇降含章堂北階大納言中階中

納言參議南階少納言左右弁皆至於階下北

向而揖退亦如之東堂昇先右足降先左足西

堂昇先左足降先右足盡級聚足不可歷階至

於床下進退皆揖餘堂准此但北向堂昇降皆



避馳道其親王及太政大臣任從前階後階昇  
降諸司五位以上皆從前階若任判官以下者從後階昇降但  
暫出入者任從後階六位以下皆從後階不在  
指限

凡朝堂座者昌福堂北端太政大臣次左右大  
臣大納言中納言參議並西面北上少納言及  
左右弁並一列北向東上但勅使座當大臣座  
北面含章堂大納言以下參議以上並一列西

面大納言以下必先就含章堂座大臣就昌福  
堂座訖乃大納言先進就昌福堂座于時大臣  
喚召使二聲稱唯就版而立大臣命曰召大夫  
等召使稱唯退就含章堂版北向召之中納言  
以下共稱唯進就昌福堂座若大臣不參者大  
中納言當堂聽政  
訖左右弁官了政五位以上於堂前降立六位  
以下於堂西降立少納言左右辨先進就前版  
而指外記左右史後走就後版立北向以東立  
為上

定大臣命曰召之五位以上俱稱唯次六位以下俱稱唯五位以上隨色昇階就座訖乃六位以下俱引就庇案下北向而立辨一人申云司能申世政申給止申史依次讀申每一事畢大臣處分隨事稱唯訖六位以下先以次退至於堂後而立次五位已上亦退皆於階及版下指至於堂前立定五位以上依次指昇就座六位以下俱昇就座訖左史一人申曰申世政辨

宣曰任申詞云麻乎世史俱稱唯右亦參議以

申政

上隨次而退畢少納言辨依次退出諸官乃退凡應引諸司申政太政官者少納言左右弁及省輔先進就前版次外記左右史及省丞錄後走就後版立定大臣命曰召之五位以上俱稱唯次六位以下俱稱唯訖五位以上依色就座六位以下依官次進就庇案下三省申政了大臣處分輔及丞錄稱唯訖以次退出然後弁官

朝座  
儀禮

申政

凡在朝堂座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皆磬折而立若見左右大臣及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竝起座即就座及出門訖乃以次就座其少辨以上初就座者外記左右史以下皆起若大辨一人先就座者見後來大辨以下不起中弁以下先就座者見後來大弁即起省臺卿尹初就座者輔弼以下及所管寮司長官以下皆起刑部大判輔弼初就座者省臺寮司

開門  
後就座

政未  
了退  
度馳道

置板  
位置

主典以下並起判事屬若長官先在座者不起寮司長官就座者主典以下不起但於曹司廳即起也凡參議以上及左右大弁八省卿彈正尹者開門之後猶聽就座

凡弁官政未了前諸司不得無故輒退  
凡諸司在朝堂申政者聽度馳道  
凡彈正在朝堂失禮儀者省加教正  
凡昌福堂含章堂及含嘉堂版位竝置前庭向

諸官人

弁官  
史已  
下  
空座

正北餘司各置堂後其版位皆二枚公事就前  
私事就後  
允含嘉堂并顯章堂官人不得從暉章堂修式  
堂後通東門承光堂官人不得通西門

允弁官史已下直丁巳上出入聽用東方掖門  
允諸司皆先上朝座後就曹司不得經過他處  
以關所職若無故空座及五位以上頻不參經  
三日以上者並省推科附考其節會雨泥日及  
正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並停朝座但三月十

元朝  
座者

行幸  
開朝  
座

告朔  
文

月旬日著之

允諸司五位已上朝堂無座者皆每朔日就省

受點散五位已  
上亦准此其停朝座月有座無座皆就曹

司受點但太政官不在此限勘解由使亦同每旬

一遣史生檢其直不  
若不在者隨除其日

允次侍從帶職吏陪從行幸關朝座者待中務  
移乃聽之近處行幸者朝座畢後追參

允應昇告朔文案者其日平旦簡差諸司官人

六位七位容儀合禮者令候。

凡應進告朔文當司無五位以上官者其文申

送并官即仰省令差他司五位詣官執文天皇不御

之日先申其由於并官令判官已上執之

凡告朔日陪從五位以上預朝參之例

凡上廳申政時者外記立於并官史上八省丞

亦立史下但日考選事被率日者立式部下

凡諸司每月二日送五位以上前月上日其參

上廳申政

上日

議以上及少納言並聽通計內裏上日皆收置

省不可奏聞

凡省与他省共申政之日不得申補家司及僦

仗

凡每月朔望於曹司廳前引唱上下番史生省

掌令習進退容止

凡親王任省卿臺尹就曹司廳者五位已上並

立床前六位已下磬折而立就座訖乃以次就

与他省申政

習礼

親王任卿

召名時詞

座其雜公文令錄疏取署

凡親王及諸王諸臣三位以上帶職支者諸節

會召名之時以其官号加姓上稱之尋常奏聞之詞亦同

但授位任官之日並依常例

凡於太政官已下下國已上喚諸王五位以上

辭稱大夫姓一准諸臣

大政官召

凡大政官召省者丞稱唯并官召者錄稱唯而

參其會集之日大臣召者輔稱唯丞參大納言以下行

內侍召

事亦但內侍司召者輔或丞稱唯而參省臺緣

省臺相喚

事相喚者亦錄稱唯而起其詞曰某省召其省

宣命

召臺稱疏名大臣遣召使內侍遣內豎并官及省臺皆遣使部喚凡於朝廷宣命者群官降座立堂前庭謂成選授位并

任郡司及臨時宣詔之類事見儀式

公服

凡朝廷會集者職事散位皆服公服不得服私

服就版申事

勳位

凡勳位朝參者服文位服列當位次第若无文

位著黃袍。

諸衛預文會

凡諸衛官人預文會者五位已上不帶弓箭六位已下勿著胫巾。

行幸陪從

凡車駕行幸應宴集及出京外者輔以上一人丞一人錄一人陪從。

祈年月次

凡祈年月次兩祭所參諸司者先大臣就座之後不得參著。

免神參

凡內膳司勘解由使齋院司莫責神祀等不參。

鎮魂

凡鎮魂祭夜省率諸司參入之時外記史屏下相待就列而入。

凡中務所移鎮魂儻人侍從若有不參者勿預。

大嘗會節。諸祭和儻人亦皆同

凡御并中宮鎮魂所并官中務輔和儻侍從四

人式部輔治部輔雅樂頭大藏輔宮內輔及預

御膳諸司五位已上令必參集若闕急者停預

節會其有障者先申其由。東宮准此

侍從  
闕役

凡次侍從已上闕神今食并法會堂童子等之  
役者待中務省移不預正月七日若新嘗會等  
節。

大忌  
風神  
使

凡大忌風神二祭使王臣五位王二人臣二人  
若王五位不足者聽差王四位但其名薄四七  
兩月朔日點定申送并官。

深履

凡神事及齋會之處不得著深履。

大歌  
召

凡被召大歌所之輩起自十月廿一日至于正

御齋  
會

月十六日一向直所若无故不上者五位已上  
不預節會六位已下奪季祿散位雜色等責以  
違勅。

凡五位已上闕正月御齋會職掌每度奪位祿  
絹一疋若絹盡以布准奪其六位已下每度奪  
季祿布二端。

凡主稅寮勘解由使莫責正月御齋會不參  
凡釋奠都堂誦論之日後參少納言并外記史

淨具



聽自掖門參入。

凡釋奠宴親王大臣參入者諸司皆起座退出亦同。

國忌

凡國忌齋會者諸司五位已上一人六位已下

一人但東西二寺六位已下三分之二參春諸

寮已上史生一人向寺供事但中務縫殿民部

主計隼人大藏宮內左右京等並五位若六位

一人參其散位五位已上无故不向者勿預節

會謂東西二寺關二度已上興福寺關一度之類七十已上者不在此限參議已

下并中宮內藏陰陽內匠主稅織部大膳木工

大炊王殿掃部內膳造酒采女主水彈正勘解

由及諸武官不在此限文官帶武官亦同其崇福寺唯

圖書治部玄蕃六位已下官二人史生一人向

之。

凡典藥寮不參真福寺國忌

凡參國忌五位已上待會事訖乃飯却若不然

者同不參例其六位已下闕職掌者奪季祿布  
二端。

凡參真福寺國忌官人已下并散位五位已上  
給上日五箇日廣瀨龜田祭使亦同參春日祭  
并維摩最勝會散位五位已上准此但待太政  
官所下名簿乃給之。

凡諸司五位已上十二月國忌不參者停預節  
會散位五位已上亦同。

凡參藥師寺最勝會王氏五位以上免三月十  
日國忌不參。

凡參與福寺國忌御齋會藤原氏六位已下不  
論有職無職聽著堂前之座。

凡可參藥師寺最勝會真福寺國忌并維摩會  
王氏藤原氏若不參者五位已上不預新嘗會  
節六位已下官奪季祿其參不者待太政官所  
下簿知之。

最勝  
維摩  
會

蕃客

凡賜宴蕃客者并官吏省錄竝就會所檢察諸事。

任大臣

凡諸王諸臣任太政大臣者不得以親王為左  
右大臣但得任八省卿諸臣任太政大臣者不  
得以諸王為左右大臣親王任左大臣者得以  
諸王為右大臣但親王諸臣不得為左右  
凡選任者奏任以上者省注可用人名申送太  
政官但官判任者銓擬而申太政官。

選任

權任

復任

擬使

凡正負之外特任權官者不論正權依位階次  
凡遭喪解任之人復任本官者依宣旨行之不  
更給召名其國司者不在此限  
凡擬使者兼申大臣之後其名簿令錄進太政  
官史生進辨官  
凡遣諸國使諸司官人申官之後不上本司  
凡諸使所請主典竿師者使人簡諸司主典已  
下應堪事者錄名申省省申太政官

凡諸司官人及雜色等擬使直申太政官其後若稱病者省勘虛實相換更申若有欺詐者依法科罪。

叙位

凡依内侍宣叙位者更經大臣乃應授。

凡五位已上歷名帳每年正月待叙位官府即

奏内裏更寫一通進太政官。

凡郡司并禰宜祝及夷俘等五位歷名帳別卷

歷名

每年進之。

諸司  
史生

凡五位已上歷名及補任除目并年中宣言並

每色抄寫熟紙以為長案但郡司及俘囚五位

歷名作別卷郡司俘囚位  
祿文亦准之

凡諸司史生者神祇官四人太政官十一人權

左右辨官各十八人各權中務省廿人内記

二人監物中宮職若八人大舍人寮四人圖書

寮五人權一内藏寮十人權二縫殿寮陰陽寮

各四人内匠寮七人權一式部省廿人大學寮

八人權四人其二人以治部省十人雅樂寮玄

蕃寮諸陵寮若四人民部省十人主計寮十一

人權一主稅寮七人權一兵部省十人隼人司

五人權三人其二人以刑部省十人判事四人

囚獄司二人大藏省十人織部司四人權二宮

內省十八人大膳八人木工寮十一人權一

大炊寮主殿寮若五人各權一典藥寮四人掃部

寮五人權一正親司內膳司各二人造酒司四

人采女司主水司各二人彈正臺六人左右京

職各十一人各權一東西市司各二人東宮坊四

人舍人監主膳監主藏監主殿署主馬署各二

人齋宮寮五人權一齋院司三人修理職十人

人權二勘解由使十二人施藥院使四人其式部

民部兵部三省史生者試練景迹然後取用亦

不得輒補畿外人但太政官左右并官內記中

年勞  
任官

坊察司史生待宣旨補任。勘解由齋院施藥院  
等使司史生待從官下名簿不試直補之。兵部  
省春宮坊監署等史生待本司移補之。大學寮  
權史生待寮進名簿不試直補。

凡在外國諸司史生准諸國史生申補任。

凡雜色輩頗有耐書算者。省課試補任諸司史  
生。

凡主計主稅勘解由等寮使史生勞十年為限。

諸國  
史生

以外諸司史生十年為限。並補諸國史生。

凡大舍人勞十年為限。每年一人任諸國史生。

凡諸國史生者。大國五人。上國四人。中國三人。

下國二人。但遠江美濃讚岐等國准大國。甲斐

出羽安藝周防紀伊等國准中國。土佐國准上

國。若狹佐渡等國准下國。並不得任當國人。

凡不得周防國人任鑄錢司官人。

凡囚獄司物部者。通取員名氏并他氏白丁補

錢司  
囚獄  
物部

諸司  
雜色

諸司  
使部

十人帶兵仗其東西市各亦取員名氏入色十

人白丁十人

若不足者通取他氏白丁

凡白丁綠才伎補諸司雜色遭喪解退者服闋

復補不得輒聽留省更取白丁但預把笏者不

用此例

凡官省判補雜色之輩遭喪解任若有才用者

聽奪情復任

凡諸司使部者神祇官十五人太政官卅三人

左右弁官各卅人中務省卅人中宮職卅人大

舍人寮圖書寮縫殿寮內藏寮陰陽寮內廷寮

各十人式部省卅人大學寮十人治部省卅人

雅樂寮玄蕃寮諸陵寮各十人

計寮主稅寮各十人兵部省卅人隼人司四人

刑部省卅人囚獄司六人大藏省卅人織部司

四人宮內省卅人大膳職十五人木工寮大炊

寮主殿寮典藥寮掃部寮各十人正親司內膳

司造酒司采女司主水司各六人彈正臺左右  
京職各十五人東西市司各六人春官坊廿人  
舍人監六人主膳監主藏監主殿署主工署各  
四人主馬署六人勘解由使二人齋院司六人  
齋宮寮十人  
出家  
凡親王已下五位已上出家入道其帳內資人  
考滿六年留省若還俗并叙位以旧人充之舊  
人若遷他色以新人充之

資人  
凡職分資人本主亡及以理去官者不限年數  
並聽留省若有復任者廼以舊人充之舊人若  
遷他色以新人充之

凡外散位六位勳七等以下情願者聽充帳內  
及職分資人七位以下者聽充位分資人  
凡嬪以上位分資人不在減限

外考  
凡諸外考者經一選然後聽遷中宮職舍人春  
官坊舍人其舍人遭喪者棄情補之遷補之後



預勅籍

內匠雜工

各生勤籍

諸國雜色人考

未經一選无故及依病不上者直還本色  
允採鑄錢新銅所雜色人四人大宰府凍生一人並預勅籍例

允內匠察雜工自非本司申文不聽輒遷他色  
其年老身尪不堪出仕永許還鄉即補其替

允五畿內國別書生二人預勅籍但擇用京畿  
之人外國人不在此限

允諸國雜色人近江國卅人越前國卅人石見

國二人每年各與考載朝集帳言上但与兵部  
省通計

補雜色

允飛驒陸奥出羽及太宰府所管諸國人皆不  
得補帳內職分位分資人亦陸奥人不聽補雜  
色

公驗

允諸司番上把笏者不与公驗其舍人使部伴  
部之類皆與公驗其式如左  
式部省

位姓名 年若干某國某郡人

右人元某色今補某司某色任為公驗

年月日 錄位姓名

輔位姓名

右印署訖告知本司令附考帳仍即給與隨

身為驗

郡司

凡郡司者一郡不得併用同姓若他姓中无人可用者雖同姓除同門外聽任神郡陸奧綠邊

郡大隅馭謨熊毛等郡者不在制限 謂伊勢國飯野度會

多氣安房國安房下總國香取常陸國鹿嶋出雲國意宇紀伊國名草筑前國宗形等郡為神郡

凡大領闕處以少領轉任以今擬者為少領其

大少領竝闕先擬少領

凡郡司有闕國司銓擬歷名附朝集使申上其

身正月內集省若二月以後參者隨返却厥後

擬文者四月廿日以前奏聞但陸奧出羽及太

宰管内唯進歷名。若以白丁銓擬副勘籍簿其病患年老及致仕者。國司解却具狀申官更不責手實。

凡諸國郡司補任之後皆移民部省。

凡郡司遭父母喪者服闋之後申官復任。若三

年以上不申復任便補其替。權任之輩亦得復

任。

凡年七十已上卅四已下及帳內職分位分資

人不得銓擬郡司。但有主許孫者聽之。

凡郡領之民不得任主政主帳。

凡諸衛之人銓擬郡司向省之日勿脫兵仗。

凡畿內郡司患解服解侍解等聽復任本職。

凡畿內郡司六年成選。

凡補任郡司者六月卅日以前為限。

凡緣銓擬郡司事須奉大臣宣莫奉內侍宣。

凡銓擬郡司緣失錯返却之類明年重被銓擬。

者不可更入京。但返却之後，若經一年，重無言。  
上允下乃以為關。

允叙位郡領之日，兼賣名簿，授外記。外記執之，  
進大臣。

允郡司補任之後，二年頻不附考帳者，解任。

允諸國郡司補任帳，每年正月一日，與諸司諸  
國史生已上，補任帳共進太政官。

允喚主政帳知勝船事，並用音。

用音

主政帳

允太宰府書生帶郡司者，莫責同門一從。  
允主政帳并一人，每年充太政官待所下名簿，  
乃補之。

選內出入

選內出入法

內長上四考 內分番六考 外長上八考

外分番十考

右長上分番，選限各異。彼此出入遠近不同。內  
分番入內長上經一考者，同四考例。經二考以

上者以五考為限。外長上入內外長上入內分  
 番經一考者同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七考  
 為限。外分番入內長上經二考者以五考為限。  
 經三考以上者以六考為限。外分番入內分番  
 經二考者同六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七考為  
 限。外分番入外長上經二考者同八考。例經三  
 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其有從近出遠者亦准  
 此法。設如內長上出內分番經三考者亦同四  
 考。例經二考以下者以五考為限之類。

結階

結階法

三階 中上中上  
中上中上

二階 中上中上  
中上中中

一階 中中中中  
中中中中

右全長上選叙法。若四考上下以上進五階叙。  
 四考上上進七階叙。

三階 上中上中  
上中上

二階 中中中上  
中上中上

一階 中中中中  
中中中中

右分番經一考入長上叙法

三階 上上中  
上中上

二階 中中  
中上中下

一階 中中  
中中中

右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叙法

考選

凡考選文者太政官長上番上並作符下省諸  
司諸國長上者作解進官官亦下省諸司番上  
者作移送省但諸國  
作解其被管考選文皆摠官長  
官押署便以司印印之

凡諸司考選文送官及式部兵部者五位以上

長官次官將送若不在者臨時聽處分

凡鑄錢司考文附周防國朝集使

凡選人長上於官引唱番上於省引唱若三日

之內不到者降一階叙其諸國郡司及外散位

於國引唱具錄申省不在赴限

凡選人兼有上考下考而欲止計上考成選者

聽之

僅仗

凡太宰帥太貳并陸奧出羽按察使及守等僅

仗者申太政官補之不得輒取白丁若情願以子補之者聽取一人但身不赴任者不給之

諸家司

凡諸家司雖无位猶聽補

諸國史生

凡新補諸國史生皆先身自向省申本色位姓名然後比按考帳知實申官

官掌省掌

凡内外諸司官掌省掌臺掌職掌坊掌寮掌使

掌

掌司掌各二人但中務治部民部兵部大藏彈

正中宮修理等並待本司移補之自餘者判補

之

把笏

凡内外諸司史生官掌省掌臺掌職掌坊掌寮

掌使掌司掌伊勢太神宮司同度會神宮禰宜

賀茂二社禰宜祝住吉神王宇佐宮司祝氣比

神宮司筑摩長等以雜色人補之並把笏

神宮司

凡諸神宮司并樞日廟司以六年為秩限

凡諸神宮權宮司秩滿年終解任

拜官

凡拜官之日其人見在乍聞唱喚不肯赴集莫

預參例經百廿日錄名申之若有故者不在此限

外司諸補任帳

凡內外諸司主典已上及諸國史生博士醫師

陰陽師弩師補任帳每年正月一日七月一日進太政官但藏人所新六月若有改官及歷名

錯謬者以朱側注其解闕帳者正月一日進參議

已上不又諸國秩滿帳者正月一日進藏人所

新亦十二月廿日進

解却名帳

凡緣隱截支解却國司醫師已上名帳別卷收署

內膳長官

凡內膳司長官除高橋安曇二氏以外為正凡左右近衛長上十五年番上廿年為限每年

各二人左右兵衛各一人左右衛門隔年各一人

任諸國史生其任郡領者左右近衛各二人

左右兵衛各一人待本府移勘錄譜第奏擬文

之日副奏文進諸衛同之但左右兵衛通任郡領及

諸衛任官



主政帳左右衛門若有移送府別郡領一人隔三年補之並以佐已上共署文任之

三色資人

外考

凡中宮春宮舍人及三色資人等待考帳放出凡外考之人未叙内位者自非才藝殊擢不得輒任把笏唯任郡司軍毅者聽之若有殊擢之輩依令待本主舉試業先叙内位後乃任之

郡司名簿

凡諸國擬任郡司名簿每年附朝集使令進若不進者拘朝集返抄

朝集

凡大宰及國司並依番朝集其史生者不在朝集之限自餘雜事並聽附申若目已上不足者聽申官差充

死亡

朝集使

凡諸國雜色人死亡帳每年附朝集使送省凡朝集使事了還國者皆待神祇治部民部兵部等移而後錄上日申官請印

解移

凡解移者進太政官及弁官解文令錄申送諸司移文令史生送

改易

凡改易常例及立為永式之事非官符不得奉行。

內侍仰

凡內侍仰事若非緣詔勅勿輒奉行。

寫曆手

凡陰陽寮寫曆書手者簡取諸司史生充其領諸國曆者省令朝集雜掌寫之。

得考薪

凡諸司諸家去年得考人數并可進薪等勘定正月十五日移宮內省訖更惣注考人色目及薪數進官。

太宰試才

凡省內雜色每年進薪限一千擔其三百擔分充春宮坊自此以外不得更徵若有違徵者省掌解任永不叙用。

凡日向大隅薩摩壹岐對馬等國嶋博士醫師者太宰准大學典藥生試才補任副勘籍狀言上省載季帳申官待考滿叙內位其遷替皆以六年為限其六國學生醫生皆集府下分業教習。

四季  
徵免

凡四季徵免課役帳每季造三通丞錄各一人  
勾當其事精加覆勘四孟月十六日一通進外  
記二通進左辨官若有失錯者勾當之官准法  
坐之

解由  
解由式 在京諸司准此

某國司解申与前司解由事

官位姓名

右件人某年月日因事 得替遷任 解任仍與解 遭喪等類

由即附某名申上謹解

年月日替合於某國司長官六十日次官

守位姓名 大目位姓名

介位姓名 大掾位姓名

少目位姓名

右主典以上解由如件其史生以下皆造以解

申官官判下省但京官史生直移省

凡被管史生解由造以解進惣省惣省押署送

省其署一准移式

凡諸司諸國解由長官署名判官主典或病或假一二許人不知署名及不知遷任誤稱解任之類勿更返却

凡判事解由大判事以下雖一兩人不署更勿

申返內記監物准此

凡諸司諸國交替分付若應過限者具狀申官官即判下省

凡諸司諸國進解由者諸司長官六十日次官以下及史生卅日為限諸國長官百廿日任用六十日為限但長官任用同時解任者交替了後與長官共言上其與不之狀其諸國除裝束行程之日若任他司者依任日始計限內聽釐務其季祿位祿皆依給例亦聽預諸節會若限滿未得解由者具狀申官其伊勢大神宮豐前宇佐宮越前氣比神宮司諸神主亦責解由但

延喜式卷第十八  
三十三

延喜式卷第十八  
三十四

任限

遙任及陰陽大學典茶等諸博士諸司不預公文之類並不責解由。

凡侍從女官等厨別當四年為歷責其解由預亦同之但不立歷限。

凡茶園師乳師等歷六年為限遷替之日責其解由。

凡諸國非業博士醫師以四年為秩限但出羽太宰管内諸國五年為限。

職事  
侍從

凡内膳司近江筑摩御厨長歷六年為限。

凡職事次侍從遷任他司其解由与不之狀移送中務。

凡次侍從已上年滿七十者移送中務省。

侍從  
七十已上  
權任  
國司

凡權任國司并史生博士醫師等一任之内遷任他國者通計前後歷秩滿之由年終申太政官。

凡諸國博士醫師補任解文并補任帳姓名之

注本  
業

延喜式卷第十八 三十四

延喜式卷第十八 三十五

五事三卷第十八  
三十五

下受業者注各本業。

非業

凡諸國博士醫師受業非業兩色。每年三月一日移送民部省。

凡諸國非業權任博士醫師。秩滿年終申太政官。

博士  
兼任

凡大學諸博士六位已下。兼任諸國權博士。但先奏後補。典藥醫針博士准之。兼任權醫師。凡諸道博士得業生等。兼國之輩。若讓他人者。

兼國

雖學生醫生不得任當國之人。

凡諸國司及史生博士醫師等。若特被許相讓者。令竟前人遺歷。

凡勘解由使主典一人。輪轉令兼國博士得業。待使局所送名簿乃補。

凡諸衛府官人已下。并舍人兼任諸國史生已上者。具注任日及計歷。由移兵部省。

計歷

凡諸國司及史生博士醫師。秩限未滿。任他國。

五事三卷第十八  
三十六

延壽云卷第十八  
三十一

及遭喪之徒服闋復任者並通計前歷若任於京官更遷外官及從番上轉職事如此之類不計前歷

熟業

凡諸國博士醫師解任之後既進解由者各遷本司令熟本業各注上日每年申省與考若望更任者聽之不勞覆試其被試及第既任遭喪者不待服闋復任茶生緣侍醫茶任者亦准此其秩滿任解之後更任者亦同此例但先不經課試者不在

復任

受業  
非業

此限凡諸道學生才學頗長其道博士共舉為諸國博士醫師者雖非奉試及第皆為受業自餘為非業

醫生

凡雜色之輩願習醫療下典藥寮令學醫術其學生准大學生例聽補醫生

凡陰陽寮諸生典藥寮醫生預考并免徭役

凡試白讀諸生者除大學典藥舉之外非奉勅

白讀

延壽云卷第十八  
三十一

宣不得奉行。

凡明法生課試通六七條者任國博士。

凡藥生等雖不奉試而習合藥療治者侍醫等共舉申省任國醫師。

凡試雜生者試博士之外必須令有證博士一人若證博士无其人遂應致妨者聽一人試之但諸道白讀者各以得業生一人為試博士其紀傳者又聽以文章生為試博士。

凡試雜生十二箇月內為程限若无故過限者除先試條更始為試。

凡得業生補了更學七年已上可課試之狀依本司解申官。

凡擬文章生者春秋二仲月試之試了喫文章博士及儒士二三人省共判定其等第奏聞即補之文章得業生試了判定奏聞亦同。

凡補文章生者試詩賦取下第已上若下第之



列傳卷之十八 三十一

輩猶願一割者不限度数試之。

試判

凡應參判奉試文之庭諸儒无故不參五位已

上不預正月七日若新嘗會節六位以下棄季

祿

秀才出身

凡秀才出身上下第大初位上中上第大初位

下明經上下第大初位下中上第少初位上

竿得業生 晋省

凡竿得業生不解周髀者雖得及第不須叙位

但聽留省

大學典業生

凡大學典藥諸生計年入課及限滿解退者竝

載季帳比滿年卅時聽留學若登卅一不堪貢

舉者乃還本貫但可任國博士醫師者不限年

齒補之

醫生

凡醫生皆讀蘓敬新修本草

凡藥生十人之中五人取白丁勘籍補之五人

用人色

召使

凡太政官召使者省取散位年卅九已下有容

延喜式卷第十八 三十一

儀者每月為二番番別五人計召正身以令供承其上日每番外記送省。

扶省掌

凡省掌之外置扶省掌二人令習儀式以備其闕即任大學寮權史生把笏行事。

凡中務治部民部兵部大藏彈正等省臺正負之外扶省掌臺掌以入色者各置二人令習儀式皆待本司所送名簿乃補之若正負有關者以扶省掌補之但兵部省扶省掌二人本省便

遷任色

任隼人司權史生令把笏自餘不把笏。凡勘解由使勘籍書生及雅樂寮雜色生自非次官以上許文不得輒遷他色。

諸宮舍人

凡補諸宮舍人者中宮入色一百五十人外位一百人白丁一百五十人東宮入色四百人外位一百人白丁一百人齋宮入色白丁各十人其外位隨解闕補之但白丁舍人未叙之前无故不上之替聽補白丁其叙位之後依病不上

并遷他色之替以雜色人補之。

凡中宮春宮白丁舍人并三色資人者以本貫  
勘籍解文補之。

凡中宮春宮舍人非有本司許文不得遷他職。  
凡諸司伴部者各以負名氏入色者補之不得

輒取白丁若其氏无入色者本司錄狀請官處  
分但主殿寮殿部掃部寮掃部主水司水部並  
取負名外異姓白丁五人預勘籍例亦主殿寮

伴部

殿部十人造酒司酒部廿人並負名外取異姓  
入色補之。

凡諸司并畿内司不進考文者五位以上不預  
節會六位以下拘留季祿。

凡考問之日有不參司其五位已上不預節會  
六位已下奪季祿但一度加教喻諸國考問一

日一道有不參國者除使者寢。

凡中宮内近内藏織部木工主殿大炊掃部造

考問  
不參

考文

酒內膳主水采女修理勘解由齋院等職寮司  
使官人已下番上已上者勿責考問考唱不到  
春宮坊舍人亦莫考唱

凡給太政官考人者左右大弁各廿人少納言  
左右中少辨各十五人外記左右史各十人左  
右史生各四人左右官掌各三人

凡織部司雜色十人掃部寮雜色五十人與考  
凡木工寮長上工木工七人土工一人瓦工二

人輓轆工一人檜皮工一人鍛冶工一人石灰  
工一人並與考

凡修理職長上工木工五人檜皮工一人瓦工  
二人石灰工一人將領廿二人並預考又工部  
六十人待職移勘籍補之同預考

凡勘解由使雜使八人以散位留省等色定額  
之外與兵部省通計與考

凡施茶院雜使十二人以儲新考人內死之

凡伊勢大神宮大内人永預内考

凡檀日廟宮舍人一人大臣武内宿禰資人一人預得考之例

凡氣比神宮司考餘神祇官

凡右大臣以上不在考例止錄上日其五位以上不定考第具錄善最

凡長官次官竝無者判官主典亦考但在身功過具錄申官其國目以上若不在者史生亦錄

上日行事申官不得經年

凡唱示考第者京官皆赴集於省若被唱不到過三日者降考一等披訴有理者省未按前任判昇之但畿内及諸國司不在集限

凡伊勢太神宮司考選者准長上官自餘神宮司者准番上例

凡軍士以上重叙文位勲位者除當年考

凡奉使絕域遭賊及没海以致死應贈位者子

軍士 叙位 功臣

孫蔭法一同生官。

息除

凡臨時息叙若正六位上廻叙一子者叙嫡子。若六位已極者叙庶子其六位上雖年九十以上不得除簿。

改姓為臣

凡改姓為臣之徒五世已上同叙正六位上七世已上承嫡叙正六位下自餘同庶人。

大臣曾孫

遣唐使

凡大臣曾孫者叙從八位下。凡遣唐使下無位者叙一階。

外位內位

凡遣唐及渤海等使餞朝之日特被叙位頓除前勞其水手應叙位者京畿之人皆叙內位。凡外位任內職事者即改入內位若內位任外職事者亦改外位若內番上附外考帳者雖帶八位以上不聽貢位子。

國造叙位

五位

凡初任出雲國造者進四階叙其齋畢奏神壽詞又進四階叙進加應至五位者聽勅處分。凡六位以下授五位者頓除前考但不除當年

上日。

叙才

凡擢才被叙者有位成選之日通計前勞无位頓除前考若加級不及選階者聽從一高其別勅授位者聽計前勞

雜師

凡雜師有生者同博士之寂若無生及才伎長上准諸官之寂

使上

凡散位及雜色人奉使内外事了之日各錄上日申官官即下省

禮儀

凡諸司官人禮儀進退放逸任意衣冠束體參差不正者檢考之日搃加糾正若不依糾者便與下等

在京勳位

凡在京勳位者上下於省考選叙法並同散位之例

諱語

凡渤海諱語生者簡學生容貞端正者二人充應得其業者預得考之例

渤海事

凡遣渤海卜部准陰陽師令把笏

書生考

凡書生者。隨紙多少。以定考第。其無注者。限六百紙。有注及疏。限四百紙。竝與上考。

位子

凡京國。每年所貢位子者。勘會籍帳。下其蠲符。乃聽預考。雜色出身。亦准此。但蔭子孫。不在此

限。

諸國蔭子孫

凡陸奧。出羽。太宰管內。諸國蔭子孫。位子。雖不向省。聽預出身。

神戶百姓

凡伊勢。太神宮。神戶。百姓者。勿聽進仕。其緣蔭

請印

出身者。便直神宮。上日行事。送省預考。其選叙法。同內分番。

凡考選目及位記。請外印。補任文學家令。銓擬郡司者。竝直申太政官。

凡准蔭成選。并臨時位記等。一度以升。故已下。為請印之限。

位記署

凡位記署名。不必自為。凡位祿者。每年十一月十日。申太政官。廿二日。

位祿



給之預具錄歷名移彈正臺其四位五位自參而受參議及散位年七十以上不在此例若當日不參者物惣錄歷名移大藏省

五位以下卒

凡五位以上卒者聽給當年位祿其十二月卒者不給明年之祿

凡散五位已上卒者申送弁官

凡五位已上卒者待卒去官符乃除歷名

在外位祿

凡在外五位已上位祿者准當土沽便給正稅

散位上日

凡散位五位已上位祿上日不滿廿不在給限但未得解由者下解由後上日及三分之二給之若無可役之日雖上日不足未申目錄之前

猶預給例新叙者亦同但七十以上者不計上日預給例

五畿內郡司

凡畿內郡司帶五位者位祿准國司以京庫物給之

知太政官事

凡親王知太政官吏者其季祿准右大臣預議政者一品二品准大納言三品四品准中納言

初任  
祿

凡令稱初任者。是免祿任有祿。其有祿遷有祿者。不入初任之例。但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任職事官。与初任同。馬新亦准此其在外官人遷任京

官。會給祿者。聽入給例。謂正月七日卅日以前上日隨身者

才伎  
長上

凡准令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其位主典以上。准少判官。以下。准大主典。與主典見階相當。以下。准大主典。以上。准少判官。其木工等師。准二寮。箏師。鉦鼓師。准雅樂師。諸司雜色長上。竝

兼官  
上日

准少初位官。

凡一人帶數官。若高官上日不足。而卑官上日

滿限者。祿從多給。馬新但此公卿兼諸司者。以太

政官上日為定。太政官并官及中務式部民部

主計主稅等官人兼他司者。依本官見任上日

給之。

凡諸司。春秋季祿解文。注載交名。

凡內官兼外官者。位祿季祿竝給兼國。

季錄  
解文

王祿

新祿馬

凡六位諸王任職事者王祿官祿從一高給之  
凡內記監物主鈐典鑑等四箇局官人季祿馬  
新別錄令申不得混雜管省

凡太神宮司及齋宮官人季祿者便以伊勢國  
神稅給

凡棄情復任之輩雖上日滿祿限而任在奏祿  
文日之後不得更給

凡季祿缺者八位官十口

凡皇親時服者與季祿共給之

凡諸司官人奉使出外者季祿馬新還日竝給  
若有功過者隨狀與棄

凡太宰及對馬官人季祿者於太宰府給之其  
大唐通事祿准大初位官

凡釋奠執經執讀侍講等祿省具錄人物數申  
官其數見大學式

凡賀正者預擇諸國朝集使及散位容儀所可

賀正

取者卅人已上五十人已下以擬威儀權官

大射  
執旗

凡大射者預點召使四人擬執旗

解退  
人

凡諸司諸國解退之人者附帳

召使

凡太政官召使者每月朔日十六日當番人正

身參省即錄交名進太政官

夷祿

凡諸夷入朝給祿者第一等純六疋綿十二屯

布十二端第二等以下等別減純一疋綿二屯

布二端即參向皇朝准此法給自餘不用此式

馬新

神祇官十人 伯六貫 大副四貫 少副二

貫五百文 若叙五位者四貫 大祐少祐各二貫五百

文 大史少史各二貫二百文 宮主二貫五

百文 諸宮主准此 卜長上各二貫二百文

右以神稅給之

一位官五十貫 二位官卅貫

正三位官廿貫 從三位官十五貫

正四位官七貫

從四位官六貫

正五位官五貫

從五位官四貫

六位官二貫五百文

七位官二貫三百五十文

八位官二貫二百文

初位官二貫五十文

太政官廿九人

正一位官一人 二位官二人 從三位官三人 正三位官二人 正五位官四人 從五位官三人

從四位官二人 正四位官六人 正五位官七人 從五位官六人

中務省卅二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五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六位官二人 從六位官二人

四人 七位官一人 八位官三人 監物從五位官二人

典鑑 初位官一人 七位官一人 八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從六位官一人 從七位官一人 從八位官一人

中宮職八人

從四位官三人 從五位官一人 從六位官一人 從七位官一人 從八位官一人

大舍人寮四人

從五位官一人 從六位官一人 從七位官一人 從八位官一人

圖書寮四人

從五位官一人 從六位官一人 從七位官一人 從八位官一人

內藏寮八人

從五位官一人 從六位官一人 從七位官一人 從八位官一人

縫殿寮四人

從五位官一人 從六位官一人 從七位官一人 從八位官一人

陰陽寮十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從六位官一人 從七位官一人 從八位官一人 從九位官一人 從十位官一人 從十一位官一人

陰陽博士二人 曆博士一人 陰陽師二人 天文博士一人  
漏刻博士一人 初位已上官一人

內近寮六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式部省七人 正四位官一人 正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二人

大學寮十九人 從五位官三人 七位官十三人

之中九一人 博士十一人 七位官十三人

治部省六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二人 八位已上官

雅樂寮八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八位官五人之中

屬一人 歌師四人

玄蕃寮四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諸陵寮三人 六位已上官一人 七位官一人

民部省十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四人 七位官一人 八位官三人

主計寮十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八位官五人

主稅寮八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二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兵部省六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官二人

刑部省十四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已上官二人  
從六位官四人

大藏省六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官二人

織部司一人

正六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六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六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六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宮内省七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大膳職三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木工寮十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属竿師各二人  
大小工各一人

大炊寮三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主殿寮四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典茶寮十五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正四位官一人

博士一人  
初位已上官二人

掃部寮四人

從五位官一人

初位已上官一人

内膳司五人

初位官一人

七位官三人

造酒司一人

六位已上官

初位官一人

采女司一人

六位已上官

初位官一人

主水司一人

六位已上官

初位官一人

彈正基七人

從三位官一人

從四位官一人

八位以上官二人

春宮坊八人

從四位官三人

從五位官一人

左京職八人

從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八位官三人  
右京職准此

修理職八人

從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八位官二人

勘解由使九人

從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二人

齋宮寮廿四人

從五位官一人

初位官四人

齋院司四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二人



延喜式卷第十八  
五十四  
凡權官馬新准正真給之

右自正月至六月。上日一百廿五以上者。給  
春夏馬新錢。秋冬准此。但春夏七月十日。秋  
冬正月十日。與中務兵部共申太政官。其有  
上日共等。勞劇亦同者。依官位次第。作差分  
給。縱滿限日。貪濁有狀者。不須給與。如帶二  
官者。從一。高給。若有大學頭陰陽頭。不解經  
術者。隨便停給。其齋宮寮馬新者。以神稅給。  
若不足者。通用比國。

延喜式卷第十八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實祿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延喜, 式, 卷, 第十八, 五十五, and various names and titles.]*



